

东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

(年刊)

东源县人民政府主管

2018 年 1 月 11 日

目 录

【 东源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

-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广东东江国家湿地公园试点保护管理的通告
(东府〔2017〕45 号) 2
-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在东源县城范围内征收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
(东府〔2017〕74 号) 5

【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

-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东府办〔2017〕26 号) 8
-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铁路赣州至深圳客运专线 (东源段) 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标准的批复 (东府函〔2017〕200 号) 10

东府〔2017〕45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广东东江国家湿地公园试点保护管理的通告

为加强我县湿地资源的保护管理，维护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4〕50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指湿地保护范围：自黄田电站坝址沿河以下至仙塘镇禾溪村里洞口约13.7公里河段，久社河南浩村以下5.48公里河段，义合镇苏家围客家乡村旅游区，总面积776公顷，其中自然湿地面积546公顷（具体以国家批准公布的我县辖区内的湿地公园保护区划定的范围为准）。

二、保护区域内的水域、林地、林木、野生动植物、界标、人文景观等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破坏。

三、保护区域内新增建筑物，应符合湿地保护规划，并依法按程序报批。

四、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占湿地进行围堰筑坝、围网(网箱)养殖等行为。正在新建的围堰筑坝及围网(网箱)必须立即停止施工；已建成的立即自行拆除。

五、严禁在保护区域内狩猎、采集野生动植物或破坏野生动植物繁殖栖息地及鱼类洄游通道；严禁在保护区内从事挖砂、取土、开矿、乱砍滥伐、捕鱼、捕鸟、生产性放牧等活动。

六、严禁捕杀候鸟，在候鸟越冬、越夏期不得在候鸟主要栖息地进行捕鱼、捡拾鸟蛋等危及候鸟生存、繁衍的活动。

七、严禁向湿地保护区域内排放和丢弃有毒、有害、污染环境的废水、废气、废物，不得擅自建设污染物排放设施，已建成的要限期拆除。

八、严禁擅自向湿地引进外来物种进行种植或养殖。

九、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有保护湿地资源的义务和责任，不得破坏、侵占或非法转让湿地，对破坏、侵占湿地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十、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单位或个人，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使用围堰筑坝等破坏和侵占湿地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湿地公园管理处、林业、农业、水利、环保等职能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应该加强管理和监督，确保湿地生态安全。因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相应责任。

十二、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举报电话：0762—8831826。

东源县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5日

东府〔2017〕74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在东源县城范围内征收 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

为加快我县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步伐，提高垃圾处理质量，改善我县生态文明环境，提升我县居民的环境卫生意识，更好地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及八届13次县政府常务会议要求，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县城范围内征收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标准

开征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采取用水量折算垃圾量系数法，通过供水部门代扣方式征收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对垃圾处理费用由水消费群体承担75%金额，其余部分由财政负担。征收标准为：居民按用水量每吨0.33元；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按用水量每

吨 0.28 元；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等经营服务单位按用水量每吨 0.22 元。

二、收费范围和对象

（一）收费范围

县城城区环卫服务覆盖范围。

（二）收费对象

1. 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交通工具）、个体经营者、社会团体、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均应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2. 市政公用事业单位（即：城市环卫、绿化、消防等）暂不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3. 烈属、五保户、孤寡老人以及取得民政部门核准的低保困难户等免缴生活垃圾处理费。

三、征收办法

1. 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县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征收，并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对使用自来水的用户，由县城市管理部门委托供水企业随水费按缴水费周期代征，并做好明码标价工作，接受县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对自备水源的用户由县环卫部门上门收取。

2. 征收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后，取消县城环卫收费（东价函〔2002〕6号文规定的收费）。

3. 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

管理，专项用于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发展，不得挤占挪用。

四、执行时间

本通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自来水用户从 1 月抄见表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东源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18 日

东府办〔2017〕26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与市区同城化管理，提高县城副中心管理水平，根据河府办〔2014〕13号和河府办〔2015〕3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以及七届47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县人民政府决定调整东源县县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一、调整县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收取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收费项目	计量单位	基建投资额标准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4%）
1	1-6层建筑	元/平方米	1250元	50元
2	7-9层建筑	元/平方米	1600元	64元
3	10-19层建筑	元/平方米	1900元	76元
4	20层以上建筑	元/平方米	2200元	88元
5	工业厂房（含钢结构）	元/平方米	800元	32元

6	临时建筑	元/平方米	500 元	20 元
7	停车库	元/平方米	1000 元	40 元

二、在上级或本县有关文件中涉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的，可按照规定减免。

三、县城内拆迁安置户自建自用的商住、住宅建筑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县城内农民宅基地、村民保留点、农民生产生活用地内自建自住的商住、住宅建筑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四、县城内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建筑按标准的 50%计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五、以上标准执行时间为七届 47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所确定时间（2016 年 8 月 1 日起）。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7 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新丰江林管局。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7 日印发

东府函〔2017〕200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铁路赣州至深圳 客运专线（东源段）土地房屋 征收补偿标准的批复

县交通运输局：

报来《关于请求审定新建铁路赣州至深圳客运专线（东源段）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标准的请示》（东交〔2017〕3号）收悉。根据八届14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经研究，批复如下：

《新建铁路赣州至深圳客运专线（东源段）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只适用于新建铁路赣州至深圳客运专线（东源段）项目土地房屋的征收补偿，有效期2年（2年内在建项目可沿用至项目完工）。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有关政策变化，本标准实行动态调整。请会同县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此复。

- 附件：1. 赣深客专（东源段）土地补偿标准
2. 赣深客专（东源段）果树竹木补偿标准

3. 赣深客专（东源段）构造物征收补偿标准单价表
4. 赣深客专（东源段）坟墓补偿标准单价表

东源县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3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公路局、县房屋征收办，仙塘镇、义合镇、黄田镇、蓝口镇、柳城镇人民政府，赣深客专（东源段）沿线各村委会。